

“助老维权”让夕阳别样红

近五年来,滕州法律援助中心累计办理各类案件100余件

晚报讯 (通讯员 高敏敏) 近年来,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助老维权”为主题,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涉老法律纠纷调解工作,有力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近五年来,该中心累计办理各类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00余件,为老年人提供来电、来访法律咨询800余人次。

健全一套工作网络。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把老年人维权服务作为一项工作重点,积极构建“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筑牢了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网络。在城区,以医疗、保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为导向,在市中心人民医院、信访、法院和交警事故科等部门创新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法律工作者轮流值班,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农村,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全市21个镇(街)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各村(居)成

立了法律服务工作室,向社会公布了“55801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进一步健全了农村助老维权网络。

搭建两个服务平台。针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维权知识贫乏、信息不对称等实际情况,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树立“热心服务、主动服务”的理念,建立高效服务平台,切实满足了老年人维权工作的基本需要。建立集中服务平台。设立了法律援助服务大厅,开辟了老年人维权服务窗口,实施“六个一”工作法,对老年人法律援助事项开辟快速通道,实现了接待、受理、审批、指派“便民化、一站式”集中服务。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加强与各老龄委、民政、法院、人社、卫生等部门的合作,定期通报、交流老年人维权基本情况,对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搭建了信息互通、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老年人维权平台。

做好三篇宣传文章。不断加大老年人维权知识的宣传力

度,突出抓好“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学习宣传司法部、全国老龄办《关于深入开展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精神,营造了尊老、敬老、助老的浓厚氛围。突出公益宣传。今年1月,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以“爱心助老、公益维权”为主题,投资近2万元拍摄了题为“走失的亲情”的法律援助公益宣传片,并通过腾讯网和“滕州司法行政在线”微信订阅号等平台播放,使“维权护老”的观念深入人心。定期集中宣传。该中心紧扣时间节点,定期组织法律援助律师、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广场、进农村等集中宣传活动。利用媒体宣传。发挥电视台、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的主流宣传优势,利用《法治传真》、《滕州司法行政专刊》等专题栏目和滕州司法行政网,集中宣传老年人维权知识,提高了老年人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

创新四种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该中心不断放宽老

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条件,对60周岁以上申请给付养老费的老年人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无条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同时,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及时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确保了案件第一时间进入援助程序。推行“点援”制服务。从全市200余法律服务人员中评选出120名有较高业务水平、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责任心强的法律服务人员纳入“点援”数据库,受援人在服务大厅公布的社会律师、法律工作者名单中选择承办人,市法律援助中心在不违反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指派受援人选定的人员为其提供援助,提高了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水平。实行“上门服务”。组织市法律援助中心、镇街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人员到群众家中入户走访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让群众不出家门就能通过热线电话享受到热情、优质、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基层速递

山亭打造“一站式”便民法律服务平台

晚报讯 (通讯员 褚蕾)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注重资源整合、功能聚合、工作融合,建立区法律服务中心,着力打造“一站式”便民法律服务平台。

集成服务平台。山亭区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综合服务四个窗口,集矛盾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证便民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公益性、专业性、便民性综合法律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法律服务中心强化“面对面”即时服务,通过窗口受理、集中服务,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即时服务,不能即时处理的,通过后台或阵地提供快速专业服务。所有窗口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公开身份,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突出首问负责,为来访群众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法律服务。强化服务监督。法律服务中心统一规划,全面公开工作职责、服务项目、办事程序、投诉电话、收费标准和依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税郭司法所开展“秋收防火”普法宣传

晚报讯 (通讯员 宋伟) 时值秋季预防秋收秸秆禁烧的关键期,为预防火灾,有效保护群众利益,近日,税郭司法所开展了以“秋收防火”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活动。

为确保宣传取得实效,做到家喻户晓、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司法干警通过制作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在辖区主要交通路口向过往群众宣传防火减灾、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相应法律法规。据统计,活动中累计发放宣传单500余份,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张贴各类标语10余条,有效杜绝了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西岗镇普法进村居 服务百姓零距离

晚报讯 (通讯员 李伟佳 张凤) 为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农村依法处理各种事务的能力,近日,滕州市司法局西岗司法所在辖区部分村居开展了“普法进村居 服务零距离”活动。

此次普法活动主要通过现场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重点宣传《法律援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共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人次。

文化路街道举办“法治枣庄”百人宣讲

晚报讯 (通讯员 龚辉) 9月24日,“法治枣庄”百人宣讲活动文化路街道专场报告会在街道第一会议室顺利举办,市中区区委政法委员颜俊莲主任和部分区政协委员出席,街道全体机关干部、社区书记和网格员代表参加了报告会。报告会邀请了法律专家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宫士峰作主讲,宫士峰主任作了题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报告,从宪法的地位、法律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及法律的威严性、依法行政的依据、重要性和基本要求、具体做法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深入浅出的分析了法律与政府行政工作的关系。

坛山司法所“普法剧团”融入群众生活

晚报讯 (通讯员 刘青 章强) 近年来,峰城区坛山司法所创新以青田内各社区的庄户剧团为抓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为载体,通过法治文艺演出的形式在群众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

目前,街道拥有徐楼社区艺术团、鹭鸣之声艺术团等8家艺术团,今年以来,共为街道居民带来10余场文艺演出,不仅提升了普法工作的趣味性,更让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法治教育,深受广大基层群众欢迎。

校园讲消防安全

近日,山亭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进校园”活动,面对面向学生详细讲解校园火灾防范知识,现场演示灭火器材的操作方法,提高了师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技能。(通讯员 张雷 摄)



司机绳明良:智斗两名乘车人贩

绳明良,男,1966年12月生,薛城区汽车运输服务中心出租车驾驶员。

2014年12月3日早上6点左右,绳明良在枣庄火车站待

客区候客,2名30岁左右的女乘客抱着2个婴儿要打绳明良的车去临沂汽车站。在行驶途中,绳明良听出两名妇女是外地口音,两人在车上坐立不安,眼神慌张,对两名婴儿在大小便的时候,表现出不耐烦的情绪,在路途中也没有给婴儿喂水、喂奶,两名妇女的举止行为让他感到十分可疑。在临沂市汽车站附近,2名妇女和联系人几次变

换接头地点,种种迹象表明这两名妇女行为非正常人之举。绳师傅越想越觉得不对劲,绳师傅将车门反锁,并以车辆燃料不足为由,在临沂火车站附近的站前派出所报了警。随后,派出所的民警又把他们带到临沂市刑警大队,对乘客当场扣押。在配合做完相关调查后,绳师傅回到薛城。经警方证实,两名妇女均为四川彝族人,所怀抱的婴

儿是从云南省贩卖的,婴儿贩卖到临沂后,她们会得到4000多块钱。目前,两名妇女贩卖婴儿情况属实,已被刑事拘留。12月12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警大队向公司打电话后,绳师傅智斗贩卖婴儿俩人贩的事迹才被知晓。

经薛城区综治办与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警大队证实联系确认情况属实。



薛城法院:“法治之花”盛开在基层

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近年来,薛城区法院注重法庭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法庭的司法服务水平,谱写了一曲“小法庭有大作为”的新篇章,让“法治之花”盛开在了最基层。

上门调解:法官就在家门口
“要不是法官亲自前来调解,我们两家的土地纠纷就无法解决,也不知道会有出什么后果,太感谢了!”家住周营镇铁佛村的李某和张某拉着法官的手连声感谢。

原来,李某与张某同为铁佛村种菜大户,两家承包地相邻,由于历史原因,两家的“地边纠纷”一直没有解决,为此两家争吵不断甚至动手,最终该案被起诉至法院。

该院涉讼法庭在受理此案后,了解到原、被告所居住的铁佛村是远近有名的蔬菜种植村,

像这类“地边纠纷”比较常见,同时鉴于原、被告双方原本就是多年邻居,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于是,法庭专门派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官,并邀请当地村委会一同上门调解。最终在法官和村干部的耐心劝说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于是才有前面双方谢法官的场景。

巡回审判:社区响起法槌声
“薛城区人民法院陶庄法庭巡回法庭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清脆的响声,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被公开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庭审并未安排在庄严的审判法庭里,而是搬到了某社区的居委会楼前。

该案中,原告王某是该社区居民,因其儿子不履行赡养义务,诉至法院。陶庄法庭受理该案后,考虑到王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加之该纠纷在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于是决定到双方当事人所在社区进行巡回开庭。

最终经过调解,被告答应按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父子俩达成和解。庭审后,法官还结合这个案例,从情理法理等角度,给群众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法制课。“法院现在工作真到位,把法庭搬到争议现场,生动的案例让大家接受到了最直接的教育,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对在社区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风气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一位居民在旁听后激动地说道。

送法下乡:维权为您“支招”
“法官你好,俺有个法律问题想咨询一下,年初俺跟俺村包工头在工地干活摔伤了,医疗费花了1万多元,包工头只给垫付了一半,这种情况俺能起诉吗?”这是近日薛城区法院邹坞法庭开展的“送法下乡”法制宣传活动的场景。

邹坞镇是薛城区农业大镇及重要的劳动力资源输出地,每

年都有大批的农民工外出打工,由于这其中大多数文化素质偏低,法律意识淡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不知寻求法律救济,法庭平日办理的各类案件中往往切身感受到存在的以上问题,为农民工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不仅仅是要坐堂审案,更重要的是要把法律从法庭门口送到百姓家中,让他们得到实惠,享受便利。”该庭庭长张彤的话简单而朴实。

除此之外,该法庭还把春节前后大批农民工返乡的有利时机,每年组织庭内干警到辖区内的各镇、村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返乡农民工专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到农民工聚集的火车站、广场、街道等地方普法宣传,针对农民工兄弟反映较多的劳务纠纷、追索工资、人身损害等纠纷进行现场解答答疑,及时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通讯员 陈平 王龙)